



银联卡跨行查询收费开闸

交行6月1日开征“查询费”

前日,交通银行发布《关于收取太平洋卡境内跨行交易手续费、调整境外取现交易手续费的公告》,称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3年第3号令)的有关规定,该行自2006年6月1日起对太平洋人民币借记卡、太平洋人民币准贷记卡、太平洋人民币贷记卡和双币贷记卡(含主卡和附属卡,个人卡和单位(商务)卡,卡折合一借记卡,以下简称“太平洋卡”),收取在境内跨系统包括自动取款机(ATM)、自动存款机(CDM)、自动存取款机(CRS)、多媒体终端等自助设备(以下统称“自助设备”)上的查询交易手续费、在境外ATM上的查询交易手续费,同时调整在境外ATM上的取现交易手续费标准。

通告称,凡持太平洋卡在境内非交通银行的其他银行卡受理机构的自助设备上发生的查询交易,按每笔0.30元人民币收取跨系统查询交易手续费;凡持太平洋卡在境外与银联网络相联的ATM上发生的查询交易,按每笔4元人民币收取跨系统查询交易手续费;凡持太平洋卡在境外与银联网络相联的ATM上发生的取现交易,手续费的收费标准调整为每笔取现金额的1%+12元人民币,最低15元人民币。

通告称,境内外自助设备查询交易手续费和境外ATM取现交易手续费在办理查询或取现交易完成的同时,在太平洋卡账户内实时扣收。

交行在通告中称,为减少持卡人不必要的支出,建议持卡人减少在他行自助设备上的查询次数,尽可能使用交行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进行查询。此外,根据中国银联的提示,一些发达国家(例如美国、日本等)ATM取现收费标准较高,在这些国家办理银联卡ATM取现交易,支付的手续费可能超出上述标准,超出部分的额外手续费收费标准将在ATM终端上向持卡人提示,由持卡人选择是否要在该ATM终端上取现。如选择在该ATM终端取现,则交易成功后将同时扣收取现交易手续费和额外手续费。(马斌)

Table with 2 columns: 收费项目, 收费费率. Rows include: 境内跨系统自助设备查询交易手续费 (0.30元/笔), 境外ATM查询交易手续费 (4元/笔), 境外ATM取现交易手续费 (取现金额的1%+12元/笔,最低15元/笔).

□本报记者 夏峰

继跨行取现收费后,银联卡跨行查询收费终于“开闸”,交通银行成为首家将收取该项费用的国内银行。记者昨日还从业内了解到,其他银行短期内没有“跟进”的计划。

根据交行昨日发布的公告,下月起,将对太平洋卡持卡人收取每笔0.3元的跨行查询费。交行称,依据相关规定,向太平洋卡持卡人收取在境内跨系统自助设备上的查询交易手续费,在境外ATM上的查询交易手续费,同时调整在境外ATM上的取现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境内外自助设备查询交易手续费和境外ATM取现交易手续费在办理查询或取现交易完成的同时,在太平洋卡账户内实时扣收。

持卡人埋单查询费引发四大争议

□本报记者 柴元君

央行副行长苏宁日前透露,截至2005年底,全国银行发卡机构为175家,发卡量为9.6亿张。另据有关统计,截至2005年底,银联卡发卡量累计已达到5.5亿张。这意味着,银联有关收费将影响到5.5亿张银联卡持卡人。

持卡人“埋单”

根据交通银行刚公布的收费标准,境内跨行查询收费0.30元/笔,高于此前银联所称的收费标准。按照中国银联的“境内跨行查询交易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凡跨行查询成功一笔的,发卡银行就要向银联和受理行分别支付0.1元(共计0.2元)的跨行查询手续费。中国银联表示,这笔“跨行查询费”是向银行收取,至于银行是否会向持卡人转收,由各银行自行决定。

实时扣收。

据中国银联内部人士透露,银联与各家银行早已就收取跨境跨行查询交易收费以及调整跨境取现交易手续费标准等事宜达成共识,并将有关函件发送至银行,“何时向持卡人收取上述费用则由银行自己决定。”

据介绍,跨行查询收费的理由主要是查询功能已经占用了银联网络相当一部分资源,而且跨行查询收费是国际惯例,境外卡组织都对这一服务收取费用。记者了解到,中国银联的发展思路包括重要的一项内容,即对项目收取少量收费以弥补成本支出。

记者昨日联系的多家商业银行均表示,目前没有跨行查询收费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开始收取的可能。“各家银行的情况不同,将根据市场反应作出

决定。”某国有银行人士告诉记者。

银行业内人士表示,虽然银联是向银行收取跨行查询费,但该笔费用迟早会通过银行渠道,转嫁到消费者头上,“但大多数持卡人并不会因为‘微不足道’的收费而更换发卡行。”

从2003年起,沪上的工、农、中、建等银行相继将ATM跨行取款收费费转嫁到本行持卡人,每笔收费约为2元。

不过,有法律界人士提出,从本次银行卡跨行查询费以及此前的年费等可以看出,消费者在收费业务方面与银行业之间处于弱势地位。如果银行业未改善服务而随意变更收费项目,无疑是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损害,所以如何控制经营者滥用“收费权利”是管理层的一项重要任务。

正在商场、医院等场所使用银行卡的持卡人造成很大不便,所幸未造成大的损失。

四大争议

争议一:有业内人士表示,按照目前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持卡人ATM查询手续费并不在政府定价项目范围,而是属于商业银行自定项目。

争议二:认为银联收费是以政府赋予的垄断身份向市场寻求垄断的巨额利润。中国银联方面解释,查询占用系统资源,收费符合国际惯例,有利于银联提高运营效率。

争议三:查询收费违反《合同法》。依据《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争议四:除免年费的外,银行卡已经收取年费,在收取年费后再收取其他服务费属于重复收费。

相关链接

银联卡跨行查询收费大事记

●2004年3月1日当日施行的《中国银联入网机构银行卡跨行交易收益分配办法》,就曾对银联卡跨行查询收费作过说明,但未明确收费具体事项,只表明“暂不规定ATM跨行查询收费”。

●2003年末,中国银联上报《中国银联入网机构银行卡跨行交易收益分配办法》(银复[2003]126号文),2004年掀起了全国拒刷风波。

●2005年10月中国银联对各大银行下发《关于收取品牌服务费、对跨境跨行查询交易收费以及调整跨境取现交易手续费标准的函》。计划2006年1月1日起,银联卡跨行查询开始收取手续费,其中境内查询单笔手续费为人民币0.15元。银联表示此项收费只针对发卡行,是否转嫁给持卡人由各银行自行。各界再次对此议论纷纷。中国银联原定2006年1月1日起进行收费因此而推迟。

●2006年2月10日中国银联表示,目前相关具体收费方案仍处于协商、准备之中,尚未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将会在银行的正式公告中予以明确。

●2006年3月传出4月1日起跨行查询开始收费,同中国银联将跨行交易收费标准修改为发卡行向银联和受理银行各支付0.1元。

●2006年4月11日传中国银联初步定于5月8日起对银联卡跨行查询收取费用。

●2006年4月27日银联相关人士在媒体澄清,媒体关于银联卡5月8日起开收跨行查询费的说法纯属空穴来风,并称:“跨行查询收费目前暂无时间表。”

●2006年5月8日交行在其官方网站宣布旗下太平洋卡跨行查询收费标准:境内跨行查询手续费0.30元/笔等。(柴元君)

银行近期新增收费项目

- 清点零钞收费:工行、农行、建行等银行普遍对清点500枚(张)以上零币收取每笔4元以上的手续费。
●小额账户收费:建行、中行相继对日均余额不足400元的账户,每季度扣3元的手续费。
●辅币兑换费:(深圳地区)深圳部分银行对到银行兑换10元及以下零钞,按照兑换金额的1%收费,每笔最少收1元。
●大额提现收费:(深圳地区)深圳部分银行对储户大额提现(个人20万元以

上,机构账户50万元以上)收取0.07%至0.1%的手续费。

计划收费项目

●品牌服务费:中国银联还将对贷记卡、准贷记卡跨行交易,按照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会员单位收取“品牌服务费”。

银行卡跨行取款收费

●2003年4月:工行率先取消ATM取款“免费餐”,牡丹卡在同城他行ATM上取款,收取跨行取款手续费2元/笔,其他银行相继跟进;其后,银行卡开户手续费、异地存款手续费以及信用卡与借记卡年费开始征收。(柴元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在股票发行审核工作中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股票发行审核工作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设立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发审委审核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的发行申请(以下统称股票发行申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审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报告进行审核。

发审委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决定。

第四条 发审委通过发审委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履行职责。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对发审委事务的日常管理以及对发审委委员的考核和监督。

第二章 发审委的组成

第六条 发审委委员由中国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中国证监会外的有关专家组成,由中国证监会聘任。发审委委员为25名,部分发审委委员可以为专职。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5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20名。

发审委会议召集人5名。第七条 发审委委员每届任期一年,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3届。

第八条 发审委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二)熟悉证券、会计业务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三)精通所从事行业的专业知识,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四)没有违法、违纪记录;(五)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发审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予以解聘:(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发行审核工作纪律的;(二)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三)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四)2次以上无故不出席发审委会议的;(五)经中国证监会考核认为不适合担任发审委委员的其他情形。

发审委委员的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发审委委员解聘后,中国证监会应及时选聘新的发审委委员。

第三章 发审委的职责

第十条 发审委的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审核股票发行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审核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股票发行所出具的相关材料及意见书;审核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依法对股票发行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发审委委员以个人身份出席发审委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发审委委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调阅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发行人有关的资料。

第十三条 发审委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要出席发审委会议,并在审核工作中勤勉尽职;
- (二) 保守国家秘密和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 (三) 不得泄露发审委会议讨论内容、表决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3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已经2006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5月9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主席 尚福林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四)不得利用发审委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上所得到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

(五)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及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和其他利益,不得持有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接触;

(六)不得有与其他发审委委员串通表决或者诱导其他发审委委员表决的行为;

(七)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发审委委员有义务向中国证监会举报任何以不正当手段对其施加影响的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五条 发审委委员审核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提出回避:

- (一)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担任发行人或者保荐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 (二)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发审委委员所在工作单位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 (三)发审委委员或者其所在工作单位近年来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服务,可能妨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 (四)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发行人或者保荐人有行业竞争关系,经认定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 (五)发审委会议召开前,与本次所审核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过接触,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产生利益冲突或者发审委委员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发审委委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十六条 发审委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发审委委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发审委委员的规定和纪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考核和监督。

第四章 发审委会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发审委通过召开发审委会议进行审核工作。

第十九条 发审委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发审委委员不得弃权。发审委委员在投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发审委委员应依法履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审核。

发审委委员应当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全面审核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文

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在审核时,发审委委员应当在工作底稿上填写个人审核意见:

(一)发审委委员对初审报告中提请发审委委员关注的问题和审核意见有异义的,应当在工作底稿上对相关内容提出有依据、明确的审核意见;

(二)发审委委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初审报告提请关注问题以外的其他问题的,应当在工作底稿上提出有依据、明确的审核意见;

(三)发审委委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的,应当在工作底稿上提出有依据、明确的审核意见。

发审委委员在发审委会议上应当根据自己的工作底稿发表个人审核意见,同时应当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完善个人审核意见并在工作底稿上予以记录。

发审委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会议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并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发审委会议召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负责召集发审委会议,组织发审委委员发表意见、讨论,总结发审委会议审核意见和组织投票等事项。

发审委会议结束后,参会发审委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审核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同时提交工作底稿。

第二十二条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形成审核意见之前,可以请发行人代表和保荐代表人到会陈述和接受发审委委员的询问。

第二十三条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只进行一次审核。

出现发审委会议审核意见与表决结果有明显差异或者发审委会议表决结果显失公正情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进行调查,并依法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安排发审委会议、送达有关审核材料,对发审委会议讨论情况进行记录,起草发审委会议纪要、保管档案等具体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发审委会议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发审委委员以外的行业专家到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发审委委员以外的行业专家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发审委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对审核工作进行总结。

第二节 普通程序

第二十七条 发审委会议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适用本节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发审委会议召开5日前,将会议通知、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报告送达参会发审委委员,并将发审委会议审核的发行人名单、会议时间、发行人承诺函和参会发审委委员名单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九条 每次参加发审委会议的发审委委员为7名。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5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5票为未通过。

第三十条 发审委委员发现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应当在发审委会议前以书面方式提议暂缓表决。发审委会议首先对该股票发行申请是否需要暂缓表决进行投票,同意票数达到5票的,可以对该股票

发行申请暂缓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5票的,发审委会议按正常程序对该股票发行申请进行审核。

暂缓表决的发行申请再次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时,原则上仍由原发审委委员审核。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只能暂缓表决一次。

第三十一条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投票表决后,中国证监会在网站上公布表决结果。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作出的表决结果及提出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向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进行书面反馈。

第三十二条 在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表决通过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发行人发生了与所报送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不一致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可以提请发审委召开会后事项发审委会议,对该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重新进行审核。会后事项发审委会议的参会发审委委员不受是否审核过该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的限制。

第三节 特别程序

第三十三条 发审委审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发审委会议召开前,将会议通知、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报告送达参会发审委委员。

第三十五条 每次参加发审委会议的委员为5名。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3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为未通过。

第三十六条 发审委委员在审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时,不得提议暂缓表决。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不公布发审委会议审核的发行人名单、会议时间、发行人承诺函、参会发审委委员名单和表决结果。

第五章 对发审委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对发审委实行问责制度。出现发审委会议审核意见与表决结果有明显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所有参会发审委委员分别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发审委委员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对所参加发审委会议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或者其他违反发审委工作纪律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发审委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解聘等处理。

第四十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发审委委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监督机制。对有线索举报发审委委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有关发审委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解聘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对发审委委员的批评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开。

第四十二条 在发审委会议召开前,有证据表明发行人、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的判断,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发审委委员审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暂停对有关发行人的发审委会议审核。

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委会议后,有证据表明发行人、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的判断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发审委委员审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暂停核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有义务督促发行人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干扰发审委工作的,中国证监会按照有关规定在3个月内不予受理该保荐人的推荐。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6年5月9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6号)同时废止。